

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民政事務局工作範圍內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務，主要是法律援助服務。法律援助服務是由去年七月轉由民政事務局管轄，我在上年的簡介中，曾經重申特區政府的承諾，保持法律援助服務的中立性和自主性。借今日的機會，我想再強調：無意為一貫行之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務作出任何重大的政策改變。在這前提下，我們會因應客觀情況的變化作適當的調整，以確保法援的既定政策繼續有效執行，讓我向議員簡介在本立法年度將做的幾項檢討。

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

2. 本港提供法律援助一貫依循的兩項準則，為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。就經濟審查方面，**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**，是每五年一次進行檢討，我們已在上個立法年度，聽取過事務委員會就檢討範圍的意見，我們的目標是在**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內**制定具體建議，再諮詢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。

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

3. 其次，我們會儘快完成**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**方面的工作。政府已就制度的架構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大致達成共識，即基於“**標明報聘費**”而收取法援費用。

4. 就釐定建議費用額的問題，我們正考慮香港律師會的有關建議，以及其在財務等方面會帶來的影響。視乎與律師會的商討進程，我們打算在今年年底向議員滙報檢討的進展。

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中的調解服務

5. 第三點是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，我們曾於上個立法年度向事務委員會報告，建議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，伸延至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中的調解服務。今年九月，我們已就有關安排，完成了包括對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事務委員會的諮詢，建議在整體上得到支持。我們的目標是在下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草案，修訂法律援助條例，把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伸延至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。

總結

6. 以上是我就法律援助主要事宜的簡介，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期望來年與議員緊密合作，處理好這幾方面的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八年十月